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0.4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即每手5,000股股份合共須支付2,070.75港元。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一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配售、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一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新加坡發展亞洲(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本售股章程「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所載之其他規定而終止，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各條件須於包銷協議規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限於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30日。

倘該等條件於規定之時間及日期前未獲履行或豁免，配售將作廢並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 配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配售初步提呈9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25%(假設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根據配售，包銷商或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指定之銷售代理人將根據若干限制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予香港及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經挑選預期對股份有可觀需求之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證券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實體。認購及購買配售股份之投資者亦須支付配售價之1%經紀佣金、0.007%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徵收之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配售之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予投資者乃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之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一般旨在分配配售股份建立廣泛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於創業板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按每手5,000股買賣。

股份之股份代號為8225。

倘閣下對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之買賣程序及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利益之影響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